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-股权激励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；公司业绩达到了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。

3、本次可解除限售的77名激励对象满足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，且未发生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次可解除限售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一致同意公司对77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750万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张佰恒 张才文 陶晓慧

2022年1月5日